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牛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铜牛信息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1 号）许可，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5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96,970,150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73,970,49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81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22,999,65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8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250,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94%，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将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股本总数量变化事项，公司总股本为 96,970,1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73,970,49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22,999,654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50,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9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4,727 户。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发后网下配售限售股	1,250,346	1.2894%	1,250,346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无限售流通股	22,999,654	23.7183	1,250,346	-	24,250,000	25.0077
二、有限售流通股	73,970,496	76.2817	-	1,250,346	72,720,150	74.9923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2,720,150	74.9923	-	-	72,720,150	74.9923
首发后限售股	1,250,346	1.2894	-	1,250,346	0	0
合计	96,970,150	100.0000	-	-	96,970,15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锦全

马 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